

白沙县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防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承包人：海南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参加“白沙县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防治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磋商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白沙县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JH2022-C004

成交供应商：海南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富山村富源小区 2 栋 201

成交金额：¥74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锦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合同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我县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确保我县林业生态安全。我局建安费总投资74.58682万元，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防除工作，防除面积2000亩。经磋商招标：海南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白沙县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防治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金钟藤防除合同。

一、金钟藤防除地点与面积

防除金钟藤危害小班8个，总面积2000亩，位于白沙县阜龙乡。

二、金钟藤防除期限

该服务项目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8月20日内完成。

三、金钟藤防除费用

- 1、成交金额：744800元。
- 2、乙方施工期间，不得因物价调高，而向甲方提出提高工程费用的要求和任何有关工作的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乙方人员设备等进场开工后支付 2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100%，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 50%，经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组织出具完成审计报告，以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的结算和尾款支付依据，支付尾款 30%。乙方应每次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向甲方一并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五、防治方法及要求

1、组织专业工程队采取人工砍除和涂抹机油的方法进行防除消灭。用砍刀割除金钟藤植株，砍断部位离地面不能超过 10cm，然后在根部切口处涂抹机油，切断的枝条切口处也涂抹机油，防止金钟藤枝条着地萌生根系。

2、根据甲方金钟藤防除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乙方始终按实施方案进行金钟藤防除工作。

3、乙方进行金钟藤防除时，不得乱砍林分内的林木。

六、验收结算

乙方应按向甲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金钟藤防除工作，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全程跟踪并现场指挥，乙方

绝对服从。工程完成后，先由监理公司进行监理，并由监理公司出具监理报告，再由甲方依据监理报告组织验收。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检查验收时，以方案面积为准，如有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按监理公司以及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返工整改，直到合格为止，整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和监理公司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由监理公司出具工程监理报告以及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与乙方结算工程款，乙方开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七、甲方的权力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给乙方付款。
- 2、甲方人员随时对乙方防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积极配合。

八、乙方的权力义务

- 1、乙方按合同规定，服从监理合同技术人员的指导，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金钟藤防除工作。
- 2、乙方人员施工不能有任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 3、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工具、车辆、生活用品、搭建工棚、保险、疾病、伤亡等事件。
- 4、乙方组织专门人员对防除防治作业区进行全程跟踪并对防除防治作业的内容进行拍照。

5、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工人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和文明施工。

6、乙方应当在开始作业前向甲方提交由其盖章确认的金钟藤防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金钟藤防除工作或者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仍不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仍可继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7日

乙方（公章）：海南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7日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燕芳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7日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X4WT40

账户名称：海南景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账户号码：46050100693600000897

签订点：白沙县牙叉镇